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 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东橡投资公司现金增资7,500万元,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经营资金。此次增资完成后, 东橡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将增至1.75亿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橡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农垦集团联合其它战略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新材料基金, 基金总规模2.5亿元, 其中东橡投资公司出资7,500万元,

农垦集团出资5,000万元，剩余1.25亿元由国家、地方政府以及其它战略投资者出资。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2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现就海南橡胶四届八次董事会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我们认为：此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此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马龙龙、毛嘉农、胡秀群

2015年8月22日